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09年10月16日上午10:00

(二) 召开地点: 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蔡志端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2人,代表股份167,432,902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30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167,432,901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4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。

(二) 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167,432,901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40%,1股反对,0股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》。

(三) 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167,432,901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40%,1股反对,0股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取

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1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940%，1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3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006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郭海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六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3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006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张浩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七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1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94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杨振林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八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1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94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李飞飞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九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1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94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牛苗青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十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4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0119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盛杰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十一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1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94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朱永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十二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67,432,903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006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郭春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十三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

167,432,901票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94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50%以上的当选标准，余敏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单新生、李希民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

(二)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三)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0月16日